

B02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山东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旗下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一、适用基金

NO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新增代销机构
1	华宝财富宝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22	中信证券、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山东
2	华宝货币A类红利机会指数投资型基金	005125	中信证券、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山东
3	华宝货币B类红利机会指数投资型基金	006697	中信证券、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山东
4	华宝货币三产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81	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山东
5	华宝货币E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35	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山东
6	华宝货币A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11	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山东
7	华宝智盈产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80	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山东

具体业务办理及费率优惠活动可咨询各销售机构。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1日

关于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如果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商议一致,应终止本基金管理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截至2020年2月19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

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直销平台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2月21日起开通平台(支持网上直销系统和直销柜台系统)开通银河和美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和美基金”,银河和美货币,基金代码:A类:150988.B类:150989)的转换业务。

一、转换业务机构

1.直销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时间同本公司直销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二、转换业务规则

1.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收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单笔转换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0份。

4.单笔转换转出金额不得低于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单笔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会全部限制到该限制。

5.单个交易账户基金净值余额和净值申购申请金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确定基金份额赎回价格,并将赎回申请按照单个账户赎回金额从高到低排序,赎回金额相同时按照时间先原则确定赎回申请的优先级,赎回金额相同时,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赎回的优先级。

6.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净值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将转入基金的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7.单笔转换转出金额不得超过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单笔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会全部限制到该限制。

8.单个交易账户基金净值余额和净值申购申请金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确定基金份额赎回价格,并将赎回申请按照单个账户赎回金额从高到低排序,赎回金额相同时按照时间先原则确定赎回申请的优先级,赎回金额相同时,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赎回的优先级。

9.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10.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11.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12.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13.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14.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15.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16.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17.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18.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19.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20.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21.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22.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23.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24.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25.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26.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27.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28.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29.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30.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31.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32.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33.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34.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35.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36.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37.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38.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39.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40.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41.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42.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43.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44.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45.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46.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47.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48.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49.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50.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51.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52.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53.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54.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55.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56.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57.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58.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59.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60.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赎回比例(例如:公告除息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元,赎回金额为100元,赎回100份基金份额)。

61.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